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3 年 2 月 1 日

春節期間車輛多，請審慎使用輔助駕駛系統

春節假期即將來臨，連假期間之國道交通量將為平日 1.6 倍以上，易發生車輛頻繁變換車道及走走停停之壅塞情形。鑒於近年國道因不當使用輔助駕駛系統致肇事之案件日益增加，高速公路局提醒用路人，上路前應瞭解車輛輔助駕駛系統之適用範圍和限制；使用時亦應手握方向盤、隨時注意前方路況，必要時迅速介入操控車輛，切勿過度依賴輔助駕駛系統，以確保他人與自身用路安全。

目前市售車輛所配備輔助駕駛系統，多數僅能輔助駕駛進行跟車、轉向及加減速操作，並無法完全取代駕駛。經高公局檢視具輔助駕駛系統功能車輛之車主手冊，下列 6 項情境可能導致輔助駕駛系統無法即時或正確辨識前方路況，而有衍生交通事故之風險：

- 1.與前車速差過大或前車靜止狀態下(如：故障車、高速公路事故處理車輛、施工車輛)。
- 2.前車未行駛於車道正中間。
- 3.旁車突然切入車道前方或前車突然轉向。
- 4.上下坡度或彎道曲度變化較大路段。(影響雷達偵測角度)
- 5.濃霧、雨天或強光等特殊天候環境。(影響雷達和鏡頭的效能)
- 6.特殊形式之車輛、摩托車，靜止行人。(無法正確辨識該類人、車)

113 年 1 月 9 日晚上，國 1 北向 244 公里處 1 輛小客車開啟輔助駕駛系統，未注意前方擦撞車禍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進而追撞前方車輛，導致二次事故，造成 1 死 3 傷之 A1 事故；另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汽車駕駛人以危險方式(如雙手離開方向盤)駕車，可處新臺幣 6 千到 3 萬 6 千元罰鍰，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6 個月。因而肇事者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高公局呼籲，行車使用輔助駕駛系統時，駕駛人仍應握好方向盤，注意前方車況，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以確保他人與自身用路安全(詳附圖 1)。另本次春節連假，中部地區民眾如欲往返南投地區，建議利用台 63(詳附圖 2)；國 3 霧峰往返國 1 台中系統、國 3 彰化系統民眾，則建議利用台 74 接國 4，避開國道塞車路段(詳附圖 3)。高公局預祝大家春節假期快樂、行車平安。

聯絡人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(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 24 小時客服專線 1968)

交通管理組組長：楊淑娟

交通管理組科長：莊國欽

電話：02-29096141#2351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別放手 才放心

不過度依賴輔助駕駛系統

Hold on tight, peace of mind.

Don't overly rely on ADAS.

#注意車前動態

#手握方向盤不分心

113年春節連續假期

南投至台中地區雙向

請多利用 



舊正交流道



中118

(北岸路)



中投交流道

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

113年春節連續假期

3 霧峰往返台中以北

請多利用



廣告